

东北大学协同创新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东大校字〔2015〕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东北大学省部级以上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专项资金来源包括“2011 计划”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地方财政专项资金、行业部门和协同单位投入资金,以及学校自筹资金等。

第三条 “中心”对其筹集的各项资金实行统一预算,统筹安排,由学校实行集中核算,专款专用。

第四条 凡使用“中心”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第五条 “中心”教学科研平台和条件设施等资源应按照共享和开放的原则进行使用。应大力推动建立资源共享机制和开放协调机制,尝试建立资源有偿使用机制及基于有利用效率和效果的运行补偿机制,促进“中心”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财务管理与核算

第六条 学校计划财经处为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部门,按照事权与财权对等的原则,明确“中心”各项经费的使用权限。

第七条 计划财经处的工作职责:参与拟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编制、审核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方案;编制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负责专项资金管理与核算;参与“中心”重大经济事项的论证。

第八条 “中心”各项经费审批实行中心主任授权审批制。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中心”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年度收支预算。预算编制应当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编制应当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编制应当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符合学校关于各项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中心”年度预算方案由“中心”起草,经计划财经处审核后,报“2011 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中心”年度预算应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经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中心”年度预算一经学校批准,应当严格按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需要调整

时,应按学校规定的预算调整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按照相关协议,从协同单位取得的“2011 计划”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应根据协同单位的要求单独编报预算。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四条 “中心”的各项支出必须全部纳入年度预算,每笔支出必须具备足够的预算额度,无预算或预算额度不足的不得支付。

第十五条 “中心”专项资金支出主要用于创新团队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合作交流、日常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创新团队建设支出是指“中心”优秀人才引进所发生的一次性安置费支出;创新团队成员培训进修支出;对优秀创新团队成员的绩效奖励支出等。优秀创新团队的绩效奖励支出可以将“2011 计划”各级财政专项拨款与“中心”自筹资金统筹使用。“中心”绩效奖励采取分段发放方式,依据上年度考核结果,按月发放绩效奖励额度的 60%,年底一次性发放绩效奖励额度的 40%。绩效奖励由中心主任审批,人事处审核备案,计划财经处统一发放。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支出是指“中心”在创新人才培养方式、课程体系内容方法改革等方面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中青年优秀人才培养、学生联合培养、专业培训等支出。

合作交流支出是指“中心”用于国内(国际)科研与教学合作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国内差旅费、出国费、学术交流费等。

日常运行费支出是指“中心”日常运行中所必需的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房屋使用费、水电暖费、没有工资收入的外聘管理员工薪及社会保险统筹支出。

第十六条 凡纳入政府采购、招标的支出项目,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招标。

第十七条 “中心”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2011 计划”建设项目之外的人员经费以及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也不得用于国家规定之外的其他支出。

第五章 决算管理

第十八条 根据决算统一编报要求,计划财经处协助“中心”单独编制专项资金决算报告,全面反映中心的收支情况。经“2011 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后上报。上报决算时需进行必要的文字说明,主要内容包括:中心各类资金收入情况、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第十九条 “中心”应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2011 计划”工作进度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按计划执行。年末,未列支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应按照财政部现行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规定,严格管理和使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二十条 “中心”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落实专项资金管理责任。中心主任要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相关性承担首要责任。

第二十一条 “2011 计划工作办公室”应组织学校科技、财务、审计等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开展定期检查与监督,监督预算执行进度和使用的规范性、合法性。

第二十二条 “2011 计划工作办公室”应对“中心”年度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评,考评结果报“2011 计划领导小组”批准,作为“中心”年度发放绩效奖励额度的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计划财经处负责解释。